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城市职业学院的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7人，营业收入为40482.67万元，资产总额为5241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